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8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摘要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本报告考虑到了大会有关决议并参考了与内部司法系统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广泛咨商。

报告的一个关键重点领域是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效率和内部工作。理事会在这方面提出了几项建议。

为进一步改善该系统的业绩，理事会还就下列问题提出了建议：防范报复的框架、自我代表的问题、两个法庭移交问责案件、撤销或具体履约作为一项救济措施、调查和纪律事项、解决案件的权力和中止提交争议法庭的诉讼申请。

* A/74/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建议	4
A. 防范报复	4
B. 自我代表	5
C. 两个法庭移交问责案件	6
D. 司法效率与问责制	6
E. 撤销或具体履约作为一项救济措施	10
F. 关于意外司法空缺的信息	11
G. 新管理改革下处理案件的权力	12
三. 鸣谢	12
附件	
一. 联合国争议法庭 2017 年和 2018 年所作判决处理流量，按工作地点分列	13
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观点	23
三.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观点	25

一. 引言

1. 大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在联合国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第 61/261 号决议)。
2. 在随后的一项决议中，大会设立了内部司法理事会，以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要求理事会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向大会提出意见(第 62/228 号决议)。
3. 第三届内部司法理事会的现任成员任期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届满，由五名成员组成：两名“杰出的外部法学家”，一名由工作人员提名，一名由管理层提名，一名“代表”由工作人员提名，一名“代表”由管理层提名，一名“杰出法学家”由其他四名成员提名担任主席。秘书长任命以这种方式提名的个人为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现任成员是外部法学家塞缪尔·埃斯特赖歇(美利坚合众国，由管理层提名)和卡门·阿蒂加斯(乌拉圭，由工作人员提名)。代表是弗兰克·埃珀特(美国，由管理层提名)和贾姆希德·加济耶夫(乌兹别克斯坦，由工作人员提名)。主席是伊冯娜·莫克戈罗(南非)。
4. 在编写本报告时，理事会依据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参考了内部司法系统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以及与他们访谈的情况。
5. 依照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第 43 段，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观点和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观点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6. 理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通过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全体会议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的会议。¹ 鉴于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设立了四个新的司法职位，理事会同时进行了大量征聘工作，其中包括审查 325 个申请，对合格的候选人进行笔试，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与入围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了面谈。理事会完成工作后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司法职位的推荐候选人(A/73/911 和 A/73/911/Corr.1)，提交大会审议，并编写了本报告。
7. 理事会在其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报告(A/72/210)中指出，争议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对于其工作的某些方面的确切责任不明确，并且一些法官和一些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之间存在与工作相关的摩擦。理事会在其上一份报告(A/73/218)中讨论了内部司法办公室与法庭之间出现的其他摩擦，并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2019 年，理事会注意到，争议法庭法官相互之间出现了更多内部摩擦。理事会严重关切这些摩擦对公众对问责制的信心和对争议法庭的效率的有害影响。因此，理事会在关于司法效率和问责制的一节中讨论了这一问题(见下文第二.D 节)，

¹ 与下列方面举行了会议：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法官、书记官处的成员、内部司法办公室的代表(包括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一些工作人员工会和工作人员协会、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人力资源厅、人力资源服务司和业务支助部的总部客户支助处、代表秘书长的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的法律办公室、管理当局评价股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司。所有人都应邀自由提出关切和感兴趣的事项。

这是本报告的一个关键中心点。理事会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其他关键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将在下文讨论，另一些问题仍将在理事会的关注范围内，供其下一次报告审议。

8. 指导理事会工作的一项基本考虑是，为了让内部司法系统产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层都公平、高效的结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也这样认为，法庭法官必须享有司法独立性，并对自己所做出的裁决的及时性和质量承担问责。大会第 [66/106](#) 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强调了独立性、公正性、廉正、正当得体、透明度、公平、称职与尽责等基本价值观和原则。

二. 建议

A. 防范报复

9. 理事会与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会议证实，对工作人员在两个法庭申请补偿和作为证人出庭而遭到的报复缺乏防范，这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理事会已经听到的报告证实，工作人员对报复的恐惧是真实存在的，可以算作对诉诸司法有严重影响的一个因素。工作人员有一个共同的感受，即如果他们成为诉讼中的当事人或证人，他们就不会得到不遭受潜在报复的保护。许多工作人员认为，在法庭寻求补偿是一件有风险的事情，特别是因为对工作人员设立了一个较高的门槛，即他们需要证明报复行为的动机不当，并且对报复行为缺乏足够的防范。此外，一些申请人表示，他们在说服他们的证人同意站出来方面面临挑战，因为这些证人担忧遭到报复。总体而言，工作人员对目前关于禁止骚扰和滥用权力的框架 ([ST/SGB/2008/5](#)) 在处理两个法庭收到的申请人和证人遭到报复案件方面的效力似乎缺乏信心。

10. 理事会认为，最有效的一个办法、也是最有可能缓解恐惧气氛的办法，是授权两个法庭在法官认定已经发生报复或按照情理很可能发生报复的情况下发出保护令。

建议 1

理事会建议大会修订两个法庭的规约，赋予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明确的发布命令的权力，以保护据信因在内部争议解决系统中担任当事方或证人而面临报复性骚扰风险的雇员。此类命令应转达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进行适当跟进，包括采取保护措施和实施制裁。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颠倒常规性的推定，由被上诉人承担证明没有实施报复的举证责任。

建议 2

在修订秘书长关于禁止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公报([ST/SGB/2008/5](#))时，应明确规定，对申请人和证人的报复行为构成不当行为。如工作人员声称他们因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非正规或正规程序中使用或担任证人而受到报复，对他们的此类报复性骚扰申诉的调查应由与对申诉人的管理或监督无关的管理人员处理。

建议 3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决定调查优先事项时，应提高报复性骚扰申诉的重要性。

建议 4

内部司法办公室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网站应明确指出，联合国对骚扰的零容忍政策包括防范其内部司法系统中的当事人和证人遭到报复。培训方案应突出这一政策的重要性，并确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根除这种骚扰。

B. 自我代表

11. 自我代表仍然是争议法庭的一个重要特点，2018 年提交的申请中有 39%是由工作人员自我代表的。理事会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高的百分比，因为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容易获得的法律援助的系统中，自我代表的比例应该会低得多，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容易获得的法律援助无论如何都是一项声誉良好、称职的服务。该办公室的代表向理事会表示，该办公室没有因为缺乏资源而回避代表申请人，但他们确实表示，该办公室的外联工作因缺乏资源而严重不足。一些工作人员协会根据其选民的反馈意见报告说，人们看不到该办公室开展了哪些外联工作，而且由于缺乏工作人员，该办公室拒绝代表某些案件，而且倾向于接受其案件明显“会赢”的申请人。据报告，这迫使那些认为自己的案件有情可原的工作人员自我代表，即使在他们感觉自己在法律上不胜任并且无力支付私人律师费用的案件中也是如此。

12. 在没有更多的数据和申请人的系统反馈的情况下，理事会无法自信地评价工作人员在没有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协助的情况下自我代表，主要是出于选择还是出于必要。不过，理事会有信心向大会传达其持续的关切，即该办公室并不是如设立内部司法系统的决议所设想的那样资源充足。本组织继续依赖(如果不是坚持)工作人员向“自愿补充供资机制”支付款项来支持该系统，并不符合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承担本组织费用的法律义务。

建议 5

内部司法办公室应对自我代表的申请人进行持续的民意调查，以确定他们决定这样做的原因。此外，该办公室应开展持续的离职调查，以跟踪申请人的经历。

建议 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建议大会增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资源，以便该办公室不会因为缺乏资源而不得不拒绝在案情可争论的案件中担任代表，并能够开展更多的外联活动，诸如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所开展的外联活动。

建议 7

重申理事会以前的建议，即应赋予工作人员协会在对工作人员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案件中进行干预的地位。在适当的案件中，应允许这些协会依靠自己的能力申请对其成员的结社权利受到的干涉寻求补偿。

C. 两个法庭移交问责案件

13. 理事会一再讨论两个法庭为实施问责而移交案件的问题。两个法庭的规约允许将适当案件移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问责。大会一直关注确保本组织的问责制，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行为承担问责。因此，两个法庭移交问责案件，应被视为对秘书长追究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责任的权力和义务的承认。

14. 问责制问题是所有利益攸关方持续关注的问题。理事会从两个法庭了解到，移交问责案件的制度运作不如人意。尽管本组织作出了保证，但工作人员代表提到存在信息差距，以及很少或根本没有与两个法庭或工作人员分享关于就所提出的指控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反馈信息。尽管理事会一再提出建议，但仍然没有秘书长对这种移交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公开记录。未能或在人们看来未能就两个法庭中的任何一个法庭移交的问责案件采取行动，是内部司法系统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在公布就法官移交的问责案件所采取的措施方面，如果持续不作为，不仅不会加强本组织的问责制，而且可能会造成有罪不罚的气氛。

建议 8

理事会敦促将两个法庭移交的问责案件以及为处理这些事项而采取的纪律或补救措施以匿名形式公布，作为题为“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秘书长报告的一部分，列在“移交问责案件”标题下。

D. 司法效率与问责制

15. 大会在第 73/276 号决议第 42 段中欢迎理事会就可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司法和业务效率进一步提出意见。理事会在其届会上与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长们就业务和司法效率进行了重点讨论。理事会下文所述的意见和建议依据本届理事会三年来在审查内部司法系统如何执行任务方面的经验，并特别考虑到自其上次报告以来发生的与争议法庭有关的发展情况。对案件量信息的审查表明，虽然每年都有一些波动，但法庭的案件量仍然很大，积压的案件继续令人严重关切。

16. 根据《行为守则》第 7 条，法庭作出判决的最后期限是从争议法庭听讯结束或案件的答辩结束起三个月。理事会对 2017 年和 2018 年遵守这一期限的情况进行的审查表明，经常出现不遵守情况。虽然大量判决是在三个月期限内作出的，但有许多判决是在最后期限之后作出的。此外，一些判决是在听讯结束或答辩结束后一年多才做出的，并且这些情况不是特例，而是数量相当大。理事会惊讶地发现，所查明的最长时限是 868 天。

17. 理事会注意到各工作地点之间存在差异。在一个工作地点，一年内遵守三个月时限的比例仅为 14%，而在争议法庭的三个地点中，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的最高遵守比例为一个工作地点在其中一年达到了 67%，但仍然有 33% 的判决没有遵守最后期限。按工作地点分列的 2017 年和 2018 年遵守三个月时限情况的表格载于本报告附件一。2018 年，争议法庭不遵守三个月判决时限的案件细目如下：在日内瓦，有 35% 的申请的判决是在三个月时限到期后作出的(从答辩结束到判

决的平均天数为 89 天)；在内罗毕，这一比例为 55%(从答辩结束到判决的平均天数为 168 天)；而在纽约，这一比例为 86%(从答辩结束到判决的平均天数为 227 天)。这些延误不仅表明遵守行为守则的情况不一致，而且还指出了关键的效率问题和令人遗憾的做出判决方面的拖延。

18. 这些信息还表明，从提出申请到采取初步司法行动之间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当向法庭提出申请时，要求被申诉人在 30 天内提交答复，这是一个强制性的最后期限。然而，法律框架中没有要求法庭在给定时限内发布案件管理命令或采取其他司法行动的最后期限。理事会注意到，法庭各地点之间或各地点内在案件管理方面没有共同或共用的办法。对 2018 年提交的、最终发出了司法命令的申请资料的审查表明，对其中 66% 的申请，第一个司法命令是在 90 天内发出的。然而，在 34% 的申请中，第一个命令是在 90 天后发出的；在 15% 的申请中，需要超过 200 天(最多 400 天)才能发出命令。就高效的案件管理程序而言，理事会认为，只有法官负责处理申请，并及早指示各方如何推进解决该申请，申请才能得到及时处理。例如，法官可以缩小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范围，指示当事人提交证据或论据，或指示处理该申请的时间表。

19. 在举行听讯之前拖延两年或更长时间，并且存在大量(在某些情况下几乎是成批的)不遵守行为守则规定的在举行听讯后作出判决的 90 天时限的问题，这些因素都说明冗长的司法程序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在一个承诺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都伸张正义的内部系统中是不可接受的。

建议 9

理事会建议大会考虑修订两个法庭的法官行为守则第 7 条，规定一个案件的第一次司法行动应不迟于提出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采取。理事会还建议审查《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以统一和精简法庭的案件管理办法。理事会还建议法庭庭长根据法庭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每年转达的意见，提供关于法庭案件处理流量的数据，按地点和待决期限分列，并向大会通报在处理法庭积压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争议法庭待处理案件，按工作地点和期限分列

地点	待决天数											案件总数
	至多 100	101- 200	201- 300	301- 400	401- 500	501- 600	601- 700	701- 800	801- 900	901- 1 000	超过 1 000	
日内瓦	17	33	11	7	9	2	4	2	0	75	1	161
内罗毕	28	19	11	19	11	13	10	5	9	3	6	134
纽约	35	4	6	9	8	25	13	3	3	1	2	109
共计	80	56	28	35	28	40	27	10	12	79	9	404

20. 2018 年底，法庭选举布拉沃法官担任法庭庭长，任期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法庭程序规则第 1 条，庭长有责任指导法庭及其书记官处的工作。根据抄送给理事会的来往公文，布拉沃法官在上任后很快就开始指导法庭的

工作。她的工作重点是履行第 73/27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大会在该决议中请争议法庭庭长和上诉法庭庭长共同努力，制定和执行一项案件处理计划，以处理已经形成的积压案件，并采用实时案件跟踪看板和法官处理案件数量的业绩指标。在首席书记官长协助下，主席主动努力完成上述任务。然而，她的法官同事们抱怨说，她与他们打交道的方式不够平等相待，而且她在没有充分协商的情况下采取了行动。此外，他们认为，所采取的行动受到了首席书记官长的不当影响。

21. 理事会认为，它不宜评价布拉沃法官的同事对她提出的指控，也不宜评价布拉沃法官在解释她的行动时提出的反指控。不过，理事会可以用令人遗憾的准确性报告说，法官们之间形成了一种尖刻的气氛，最终导致其他法官要求布拉沃法官辞去庭长职务，在她拒绝辞职后，其他法官决定将她免职，并选举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为新庭长。由于程序规则第 1 条第(2)款不明确，不完全清楚布拉沃法官在任期届满之前，除了因“无力做事”以外，是否可以事实上被免职。至于这种罢免是否的确是程序规则所授权的，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因为如果是这样，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关于加强庭长监督能力的要求，就可以在大多数法官的抵制下事实上失去效力。

22. 争议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应根据其规约、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管理自己的事务。尽管如此，理事会确实试图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举行的年度会议上非正式调解解决纠纷。理事会与包括布拉沃法官和伊祖阿科法官在内的一些法官举行了单独的调解会议，并与所有法官举行了两次调解会议。尽管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努力，但理事会未能帮助法庭法官之间达成解决办法。因此，自 2019 年 2 月下旬开始的指导法庭工作方面的僵局一直持续到今天。对司法系统的声誉损害无疑已经产生，而且这种局面还在继续。

23. 此外，司法和业务效率在几个重要方面都受到了负面影响，包括：

(a) 上述任务的执行已经出现重大延误，并可能无法如预期的那样在 2019 年完成一大部分，因此，大会在第 73/276 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补救行动，即处理积压案件和制定法官业绩期望标准(这是大多数司法系统所共有的)，很可能无法实现；

(b) 计划于 2019 年 7 月初为新法官举办的正式上岗方案已被推迟。

24. 此外，两名现任法官根据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附件)，对他们的一名同事提出了正式申诉。虽然现在判断该案是否会发生重大费用还为时过早，但理事会注意到，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前根据该机制对一名现任法官提出的正式申诉已花费了本组织大约 38 000 美元，因为有必要聘请外部法学家对申诉进行调查。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时，该案件仍在进行中。

25. 理事会一些建议的依据是上述事件，这些事件揭示了需要立即改变的不足之处。其中一个不足之处是，争议法庭庭长没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来指导法庭的工作，也没有一个程序来追究业绩不佳和不遵守所宣布的效率措施的法官的责任。理事会还认为，该机制在处理对法官的申诉方面，在行政上繁琐，成本可能很高昂，并建议采用下列不同的办法供大会审议。

建议 10

理事会建议修订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 条第(2)款，规定法庭庭长的任期为两年，在任期届满前仅可因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或未能履行职责而被免职，这种不当行为或未能履行职责应根据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予以确定。

建议 11

理事会建议修订该机制第 15 段，规定庭长或受理法官首先召集理事会开会，就这些指控提交一份无约束力的实况调查报告，并且在审议这份报告时，庭长或受理法官应确定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外部专家小组。

建议 12

鼓励争议法庭颁布庭长的职权范围，以指导法庭的工作。这些职权范围应包括要求每个法官对未能遵守行为守则规定的行为标准承担问责的规定，其中包括有关司法行为、尽职履行司法职责、迅速发布裁决和判决以及在正常工作时间出席审判庭的规定。

建议 13

理事会敦促争议法庭庭长与法庭其他法官和首席书记官长协商，颁布程序，确保及时进行案件管理并在每个案件中及早采取行动，同时简化对暂停执行请求的处理，包括在适当案件中免除书面答复，对提出类似问题的案件进行分组，在适当案件中尽早考虑调解，以及积极监测超过发布判决书 90 天时限的案件。

26. 除了上文所述法官之间的摩擦和业务效率低下等问题之外，理事会注意到，到 2019 年底，争议法庭很可能会有六名新法官。其中两人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就职，另外四人很可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任命。此外，法庭正在从主要由全职法官组成的司法机构转变为主要由半职法官组成的司法机构。理事会认为，这些要素都强调司法机构、内部司法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之间良好的沟通和相互尊重的协作，而这些因素迄今比较缺乏。期望面对面的培训将有助于新法官以积极的方式有效地融入法庭的业务，并创建更好和更有成效的工作环境。此类培训可在法庭年度全体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安排，根据程序规则第 2 条第(1)款，举行这类培训就是为了处理影响争议法庭行政或业务的问题。

建议 14

大会应指示争议法庭在其下一次全体会议上为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安排一次面对面的培训。培训的制定和设计应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和人力资源厅协商进行，并酌情由外部专家提供协助，培训的重点应是增强沟通技能，培养有效、顺利解决冲突的能力。

27. 除了与争议法庭有关的事项外，理事会分别就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15

大会应划拨足够的资金，以便颁布并持续维护一个可随时查阅的上诉法庭判例摘要。

建议 16

鼓励上诉法庭更频繁地举行公开听讯，特别是关于具有全系统重要性的案件的公开听讯。

28. 为了进一步努力提高争议法庭的效率，理事会征求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定是否可以用比迄今为止更高效的方式处理暂停执行申请的现行程序。根据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3 条，法庭可在对一项行政决定的管理评价待决期间下令暂停执行，作为临时的救助措施。申请暂停执行的申请人必须用初步证据证明该行政决定是非法的，迫切需要中止，并且在管理评价待决期间执行该行政决定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29. 理事会收到的数据显示，2017 年向争议法庭提交的所有新申请中，约有 24% 涉及暂停执行情况，2018 年的比例类似。因此，争议法庭很大一部分工作都涉及暂停执行申请，根据《程序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法庭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就此作出决定。根据多名受访者的意见，在大多数情况下已经证明难以遵守这一时限。此外，争议法庭的所有法官都认为，任何暂停执行行政措施的命令都只是临时性的，在完成对争议决定的管理评价后便失去了意义，而这经常发生在法院发布临时暂停令后的几天之内。此外，暂停执行申请要求多方立即予以关注，可能会降低业务和司法效率。

30. 理事会就是否应考虑在等待管理评价期间对某些类型的案件自动授予暂停执行令向受访者征求了意见。如果采取这样的办法，就不再需要对这些案件进行司法审查，从而释放资源用以处理其他事务。理事会采访的大多数受访者认为，这种做法并不可取，可能会导致据据不足的暂停执行申请大幅增加，其原因是，在诸如涉及不延续任用合同等案件中，在管理评价完成之前，本组织必须保留申请人的任用状态。这在行政上负担过重，实施代价也会很高。理事会认为这些观点令人信服，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对某些类型的案件自动授予暂停执行令，于提高业务或司法效率无益。

31. 然而，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表明，在处理暂停执行申请方面，争议法庭的三个地点及各法官相互之间的做法各有不同。一些法官在不要求被申诉人答复的情况下就对暂停执行申请作出决定，而其他法官则视暂停执行申请等同于“迷你审判”，需要举行听讯，并随时传唤证人。第二种做法在外地和维和环境带来的挑战尤为严峻。

建议 17

理事会认为，为了确保处理暂停执行申请的司法和业务效率，争议法庭应根据其确定的最佳做法，审查并统一暂停执行申请的处理方法。

E. 撤销或具体履约作为一项救济措施

32. 根据争议法庭规约，当认定工作人员被非法终止聘用时，被申诉人可选择对工作人员予以复职或撤销终止聘用决定，或作为代替办法，向其支付一笔赔偿金，金额通常不超过两年的基薪。而被申诉人一贯选择支付赔偿金。如理事会在上一

份报告中所指出的(A/73/218, 第 31 段),“不撤销和不复职”办法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中可能已经存在几十年,早于 2009 年建立的现行内部司法系统。

33. 理事会认识到,在有些案件中,可能出于业务原因,复职或撤销有关决定不可行或不可取,但是,很难相信在所有情况下都不可行。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在多个场合都曾对被申诉人千篇一律的做法发表了批评意见。理事会也持同样的批评意见,认为需要做更多工作,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对被非法终止聘用的工作人员予以复职,或为了公平正义,安置该工作人员填补与先前职位相当的空缺职位。理事会建议,被申诉人应根据争议法庭规约向法庭展示让法庭满意的证据,证明其已作出真诚的努力,并且复职或安置是不可行的。

建议 18

理事会建议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5)款,规定在管理层选择支付赔偿金以代替复职或安置之前,被申诉人应向法庭提供令法庭满意的证据,证明由于业务、行政或预算等方面迫不得已的原因,在相关情况下撤销或具体履约是不可行的。因此,理事会建议将争议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5)款第(a)项修正如下:

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条件是,如果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争议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被申诉人可选择支付该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的替代办法。被申诉人支付赔偿金的选择应事先经法庭审查并批准,法庭则应设法确保,根据判决时的全部情形,行使该选择有充分的理由且为合理之举。本项所指赔偿金还应符合本款(b)项的规定。

F. 关于意外司法空缺的信息

34. 大会在第 73/276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3/438)第 30 段,并请理事会在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提供关于意外司法空缺的更详细说明,包括说明候选人正式名册的范围。

35. 理事会在其关于任命两个法庭法官的报告(A/70/190)中,建议大会授权理事会从完全合格候选人名册中推荐填补空缺的人选,以尽可能避免开展更多费用高昂的征聘工作。大会未就此建议作任何决定。

36. 鉴于常任法官的任期为七年,行预咨委会认为没有必要为数量非常有限的司法职位建立正式候选人名册。行预咨委会认为,由于名册只是偶尔需要,因此难以随时更新已经过预先筛选的候选人名单。为满足特定工作的某些具体需要而专门组织征聘则是另一项挑战。

37. 时机也是一个挑战。下一次可能用到名册的征聘将是用来填补 2023 年出现的职位空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候选人都将包括在内。理事会认为,名册资格应设有明确的失效日期,有效期不应过长,否则可能会被视为束缚了今后理事会的手脚,并且可能会证明依据过时的信息,因而需要对在册候选人进行重新面试。此外,意外空缺与理事会考评的在册候选人全职或半职职位是否匹配也无定数。

38. 如理事会的征聘报告(A/73/911)所述, 理事会将保留一份名册, 其中包括大会2019 未选择任用的推荐候选人以及因与两个法庭现任法官国籍相同而未被理事会推荐任用的候选人。

G. 新管理改革下处理案件的权力

39. 理事会审议了新的权力下放计划(ST/SGB/2019/2)是否改变了管理层解决案件的权力以及实施纪律措施和监督相关调查的框架。理事会获悉, 目前不打算对这两个领域作任何改变, 权力将继续集中行使。鉴于需要统一解决案件的行动方针, 而且纪律程序性质敏感, 以及需要确保一视同仁和平等诉诸正当程序的权利, 集中行使权力便尤为恰当。

40. 由于新的权力下放框架可能影响到内部司法系统, 理事会打算跟进其落实情况, 并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相应加以汇报。

三. 鸣谢

41. 理事会谨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拨冗参加约谈, 并在约谈期间和之后提出澄清和建设性的意见。他们的意见对于了解许多挑战和拟订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至关重要。

42. 理事会还感谢内部司法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伊冯娜·莫克戈罗(签名)

卡门·阿蒂加斯(签名)

塞缪尔·埃斯特赖歇(签名)

弗兰克·埃珀特(签名)

贾姆希德·加济耶夫(签名)

附件一

联合国争议法庭 2017 年和 2018 年所作判决处理流量，按工作地点分列

表 1
日内瓦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判决处理流量，2017 年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讯结束和口头答辩结束	听讯结束和书面答辩结束	无听讯答辩结束			
1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3	2017 年 1 月 3 日	6
2	2015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650	2017 年 1 月 27 日	45
3	2015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439	2017 年 2 月 6 日	88
4	2016 年 6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34	2017 年 2 月 22 日	224
5	2016 年 10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134	2017 年 3 月 7 日	20
6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7	2017 年 3 月 9 日	12
7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396	2017 年 3 月 15 日	12
8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311	2017 年 3 月 21 日	33
9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7	2017 年 4 月 4 日	8
10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46	2017 年 4 月 10 日	41
11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338	2017 年 4 月 21 日	28
12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58	2017 年 5 月 30 日	186
13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	0	2017 年 5 月 31 日	30
14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244	2017 年 6 月 9 日	38
15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	270	2017 年 6 月 21 日	117
16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96	2017 年 6 月 23 日	254
17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661	2017 年 6 月 27 日	110
18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668	2017 年 6 月 27 日	110
19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358	2017 年 6 月 29 日	104
20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83	2017 年 7 月 6 日	245
21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489	2017 年 7 月 13 日	108
22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15	2017 年 8 月 16 日	155
23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84	2017 年 8 月 22 日	292
24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102	2017 年 8 月 31 日	83
25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420	2017 年 9 月 12 日	39
26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590	2017 年 9 月 12 日	39
27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347	2017 年 9 月 12 日	46
28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248	2017 年 9 月 13 日	86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讯结束和口头答辩结束	听讯结束和书面答辩结束	无听讯答辩结束			
29	2017 年 2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233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4
3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161	2017 年 11 月 7 日	158
31	2015 年 10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629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43
32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46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
33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87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9
34	2016 年 9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404	2017 年 12 月 14 日	49
35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4 日			168	2017 年 12 月 29 日	86
36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4 日			132	2017 年 12 月 29 日	86
37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86
共计							3 222

^a 两个或以上案件并案判决：没必要因立案日期不同而单列数据。

^b 答辩结束至作出判决的平均天数：87；自答辩结束之日起 92 天内作出判决的百分比：65%。

表 2
日内瓦联合国争议法庭所做判决处理流量，2018 年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讯结束和口头答辩结束	听讯结束和书面答辩结束	无听讯答辩结束			
1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609	2018 年 1 月 11 日	50
2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643	2018 年 1 月 12 日	8
3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45	2018 年 1 月 22 日	32
4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115	2018 年 1 月 30 日	614
5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6	2018 年 1 月 31 日	9
6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25	2018 年 2 月 5 日	80
7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0 日	384	2018 年 2 月 26 日	6
8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429	2018 年 2 月 27 日	75
9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582	2018 年 2 月 28 日	141
10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672	2018 年 3 月 6 日	28
11	2016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563	2018 年 3 月 14 日	154
12	2016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354	2018 年 3 月 15 日	155
13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47	2018 年 3 月 20 日	14
14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5	2018 年 4 月 11 日	14
15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35	2018 年 4 月 23 日	291
16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528	2018 年 4 月 30 日	213
17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603	2018 年 5 月 1 日	54
18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13 日	48	2018 年 5 月 23 日	10
19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569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4
20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292	2018 年 5 月 31 日	113
21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98	2018 年 6 月 27 日	119
22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1682	2018 年 6 月 27 日	120
23	2016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731	2018 年 7 月 6 日	64
24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0	2018 年 8 月 14 日	8
25	2018 年 5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13 日	0	2018 年 8 月 16 日	95
26	2016 年 10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599	2018 年 8 月 20 日	86
27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988	2018 年 8 月 28 日	95
28	2017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375	2018 年 8 月 29 日	104
29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123	2018 年 9 月 3 日	91
30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399	2018 年 9 月 19 日	71
3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537	2018 年 9 月 20 日	93
32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413	2018 年 9 月 21 日	234
33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7	2018 年 9 月 24 日	3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讯结束和口头答辩结束	听讯结束和书面答辩结束	无听讯答辩结束			
34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426	2018 年 10 月 1 日	12
35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1	2018 年 10 月 2 日	291
36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862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
37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68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7
38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55	2018 年 10 月 17 日	7
39	2017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10 月 3 日			423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3
40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7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41
41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625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0
42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618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9
43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71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2
44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603	2018 年 11 月 21 日	6
45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533	2018 年 11 月 23 日	7
46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237	2018 年 12 月 3 日	251
47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429	2018 年 12 月 4 日	12
48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89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2
49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23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9
共计							4 347

^a 两个或以上案件并案判决：没必要因立案日期不同而单列数据。

^b 答辩结束至作出判决的平均天数：89；自答辩结束之日起 92 天内作出判决的百分比：65%。

表 3
内罗毕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判决处理流量，2017 年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讯结束和 口头答辩结束	听讯(H)结束和 书面答辩(P)结束	无听讯答辩结束			
1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0	2017 年 1 月 30 日	7
2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243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2 月 8 日	42	2017 年 3 月 3 日	389
4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451	2017 年 3 月 8 日	20
5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280	2017 年 3 月 8 日	63
6	2017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64	2017 年 3 月 10 日	2
7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427	2017 年 3 月 10 日	613
8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43	2017 年 4 月 6 日	7
9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448	2017 年 4 月 26 日	70
1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H), 2016 年 8 月 2 日(P)		645	2017 年 4 月 26 日	267
11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H), 2016 年 7 月 19 日(P)		723	2017 年 4 月 26 日	259
12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	644	2017 年 5 月 8 日	84
13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H), 2017 年 2 月 20 日(P)		444	2017 年 5 月 9 日	78
1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476	2017 年 5 月 10 日	51
15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H), 2017 年 4 月 3 日(P)		469	2017 年 5 月 29 日	56
16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33	2017 年 6 月 12 日	189
17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H), 2017 年 4 月 26 日(P)		147	2017 年 6 月 27 日	62
18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38	2017 年 6 月 27 日	4
19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36	2017 年 6 月 28 日	56
20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1 日	559	2017 年 7 月 13 日	651
21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351	2017 年 7 月 13 日	76
22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32	2017 年 7 月 14 日	67
23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H), 2016 年 9 月 16 日(P)		564	2017 年 7 月 14 日	301
24	2017 年 3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31	2017 年 7 月 17 日	102
25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38	2017 年 7 月 21 日	0
26	2017 年 1 月 2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196	2017 年 7 月 21 日	4
27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132	2017 年 7 月 24 日	4
28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511	2017 年 8 月 4 日	22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迅结束和 口头答辩结束	听迅(H)结束和 书面答辩(P)结束	无听迅答辩结束			
29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130	2017 年 8 月 16 日	19
30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31	2017 年 8 月 24 日	570
31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135	2017 年 11 月 9 日	462
32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9 日	42	2017 年 9 月 13 日	31
33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1257	2017 年 9 月 28 日	297
34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69	2017 年 10 月 17 日	456
35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8
36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H), 2016 年 2 月 15 日(P)		339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24
37	2017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266	2017 年 11 月 16 日	49
38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H), 2017 年 7 月 17 日(P)		191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34
39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7
40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H), 2017 年 11 月 18 日(P)		62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5
41	2017 年 8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111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4
42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46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4
43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H), 2017 年 11 月 21 日(P)		125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7
共计							6 271

^a 两个或以上案件并案判决：没必要因立案日期不同而单列数据。

^b 答辩结束至作出判决的平均天数：146；自答辩结束之日起 92 天内作出判决的百分比：67%。

表 4
内罗毕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判决处理流量，2018 年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讯结束和 口头答辩结束	听讯(H)结束和 书面答辩(P)结束	无听讯答辩结束			
1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0	2018 年 1 月 5 日	2
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402	2018 年 1 月 11 日	47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0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9	2018 年 1 月 22 日	13
5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7	2018 年 1 月 22 日	13
6	2016 年 10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478	2018 年 1 月 29 日	3
7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119	2018 年 1 月 29 日	613
8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10	2018 年 2 月 2 日	140
9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	147	2018 年 2 月 7 日	175
1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464	2018 年 2 月 8 日	13
11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15	2018 年 2 月 14 日	868
12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6	2018 年 2 月 23 日	115
13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6	2018 年 2 月 23 日	115
14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6	2018 年 2 月 23 日	115
15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6	2018 年 2 月 23 日	115
16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6	2018 年 2 月 23 日	115
17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6	2018 年 2 月 23 日	115
18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19 日	14	2018 年 3 月 1 日	10
19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42	2018 年 3 月 8 日	71
2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42	2018 年 3 月 8 日	71
21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42	2018 年 3 月 8 日	71
22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42	2018 年 3 月 8 日	71
23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0	2018 年 3 月 21 日	5
24	2018 年 2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19	2018 年 3 月 21 日	19
25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H), 2016 年 5 月 9 日(P)		350, 336, 298	2018 年 3 月 29 日	689
26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149	2018 年 4 月 4 日	195
27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59	2018 年 4 月 4 日	10
28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	99	2018 年 4 月 25 日	7
29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31	2018 年 4 月 26 日	517
30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45	2018 年 5 月 8 日	704
31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705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讯结束和 口头答辩结束	听讯(H)结束和 书面答辩(P)结束	无听讯答辩结束			
32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462	2018 年 5 月 30 日	124
33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35	2018 年 5 月 31 日	146
34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35	2018 年 6 月 8 日	146
35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185	2018 年 6 月 26 日	12
36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35	2018 年 6 月 26 日	146
37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35	2018 年 6 月 27 日	146
38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35	2018 年 6 月 27 日	146
39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H), 2018 年 3 月 7 日(P)		1 009	2018 年 6 月 28 日	113
40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35	2018 年 6 月 28 日	146
41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35	2018 年 6 月 28 日	146
42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H), 2017 年 3 月 13 日(P)		539	2018 年 7 月 31 日	505
43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H), 2016 年 5 月 5 日(P)		388	2018 年 8 月 28 日	845
44	2016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H), 2017 年 11 月 2 日(P)		628	2018 年 9 月 19 日	321
45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655	2018 年 10 月 8 日	31
46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5 日	676	2018 年 10 月 11 日	6
47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864	2018 年 11 月 2 日	141
48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4 日	1 161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8
49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292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19
5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3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3
51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674	2018 年 11 月 28 日	47
52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H), 2017 年 10 月 12 日(P)		507	2018 年 12 月 5 日	419
53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24	2018 年 12 月 7 日	2
共计							8 930

^a 两个或以上案件并案判决：没必要因立案日期不同而单列数据。

^b 答辩结束至作出判决的平均天数：168；自答辩结束之日起 92 天内作出判决的百分比：45%。

表 5
纽约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判决处理流量，2017 年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迅(H)结束和 口头答辩结束	听迅结束和 书面答辩结束	无听迅答辩结束			
1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460	2017 年 1 月 17 日	99
2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H)			585	2017 年 2 月 1 日	21
3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H)			420	2017 年 2 月 1 日	21
4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50	2017 年 3 月 6 日	116
5	2017 年 1 月 10 日			^c		2017 年 3 月 16 日	66
6	2017 年 2 月 3 日			^c		2017 年 3 月 31 日	57
7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102	2017 年 4 月 26 日	210
8	2017 年 3 月 13 日			^c		2017 年 4 月 28 日	47
9	2015 年 2 月 20 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733	2017 年 5 月 11 日	80
10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530	2017 年 5 月 31 日	198
11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5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18
12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121	2017 年 6 月 22 日	58
13	2017 年 8 月 1 日			^c		2017 年 8 月 9 日	9
14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6	2017 年 8 月 25 日	162
15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117	2017 年 9 月 6 日	174
16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136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0
17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247	2017 年 9 月 28 日	66
18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127	2017 年 9 月 29 日	129
19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21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91
共计							2 122

^a 两个或以上案件并案裁判的判决：没必要因立案日期不同而单列数据。

^b 答辩结束至作出判决的平均天数：112；自答辩结束之日起 92 天内作出判决的百分比：53%。

^c 关于修正、解释和修改判决的申请一般无需进行听迅。

表 6
纽约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判决处理流量，2018 年

1	2	3			4	5	6
序号	立案日期	日期			2 和 3 相隔天数	发布判决日期 ^a	3 和 5 相隔天数 ^b
		听讯(H)结束和 口头答辩结束	听讯结束和 书面答辩结束	无听讯答辩结束			
1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247	2018 年 1 月 12 日	228
2	2017 年 9 月 13 日			^c		2018 年 2 月 1 日	142
3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	461	2018 年 2 月 20 日	159
4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919	2018 年 2 月 28 日	195
5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H)			402	2018 年 3 月 22 日	37
6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392	2018 年 5 月 4 日	142
7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3 日	574	2018 年 6 月 14 日	112
8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387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8
9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163	2018 年 7 月 30 日	543
1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163	2018 年 7 月 30 日	543
11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74	2018 年 7 月 30 日	543
12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82	2018 年 9 月 4 日	253
13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93	2018 年 9 月 7 日	176
14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176	2018 年 9 月 20 日	224
15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	393	2018 年 9 月 27 日	226
16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708	2018 年 10 月 2 日	124
17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222	2018 年 10 月 5 日	414
18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3 日	629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6
19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559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2
20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523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80
21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419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64
共计							4 761

^a 两个或以上案件并案判决：没必要因立案日期不同而单列数据。

^b 答辩结束至作出判决的平均天数：227；自答辩结束之日起 92 天内作出判决的百分比：14%。

^c 关于修正、解释和修改判决的申请一般无需进行听讯。

附件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观点

1. 联合国上诉法庭是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中负责处理联合国、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其他几个国际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加者就业法问题的终审机构。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诉法庭由六名法官组成，即(按字母顺序)：

玛尔塔·哈尔费尔德(巴西)

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

理查德·吕西克(萨摩亚)

约翰·墨菲(南非)

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希腊)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任命格雷姆·科尔根(新西兰)、让-弗朗索瓦·内文(比利时)和坎瓦尔迪普·桑杜(加拿大)为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填补因罗莎琳·查普曼 2017 年 11 月 3 日辞职出现的一个空缺，以及理查德·吕西克和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出现的两个空缺。

3.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上诉法庭在纽约开庭三次，每次为期两周。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诉法庭共收到 1 284 件上诉，处理了其中 1 245 件。必须指出，对于性质相似的上诉，上诉法庭在同一判决中并案处置，即使案件涉及的工作人员不同。

5. 上诉法庭履职状况良好，在其管辖权和权力范围内完成了规定任务。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相互间有很强的平等相待意识，全心全意致力于手头任务。

6.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和法律干事及行政人员团队规模虽小，但在以下方面为上诉法庭提供了有力协助：行政支持、准备工作、法律研究、起草简报以及定稿并公布判决。这些任务涉及面广、要求极高，但工作人员始终能以专业、高效且精神饱满的状态予以完成。

7. 上诉法庭判予复职的权力遭到削弱，仍是各位法官的一大关切。上诉法庭规约第 9 条第(1)款规定，上诉法庭在解雇或终止任用案中判令复职(具体履约)时，还应规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由秘书长选择用之，作为复职的替代办法。但传闻证据表明，管理层通常不落实复职令，而是选择用支付赔偿金的方式予以代之。不可否认的是，在大多数案件中，有效的复职补救缺位，等同于两个法庭未向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法律和司法保护，使其寻求正义的权利丧失了意义。此外，两个法庭判予替代赔偿金和(或)损害赔偿的权力，并不能抵消对被解雇工作人员和法庭合法性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以及最终对整个组织的内部司法系统造

成的损害。可以说，这种情况不符合公认的法律和司法保护原则，并可能在将来危及联合国的利益(如豁免)。

8. 出于审慎考虑，或许可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9 条第(1)款作如下修正：若上诉法庭认定某项行政决定(如解雇命令)非法而予以撤销，作为一项规则，应对当事工作人员予以复职。只有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有特殊的联合国业务要求作为理由时，行政当局才可选择支付法庭确定的替代赔偿金。在这种情况下，行政当局须提供明确理由，作为选择支付替代赔偿金的依据，而所提供的明确理由将通过向作出撤销命令的同一法庭提起上诉而接受司法审查。这样，行政当局便不会随心所欲地使用选择支付替代赔偿金这一自由裁量权。因此，上诉法庭规约第 9 条第(a)项以及争议法庭规约的相关条款应作如下修正(修正部分为粗体)：

(a) 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条件是，如果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上诉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被申诉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的替代办法，但须符合本款(b) 项的规定。**被申诉人选择支付替代赔偿金应有充分理由，而且只允许在特殊情况下作此选择，并需接受上诉以及上诉法庭的审查。**

9. 关于移交问责案件的问题，从司法角度审慎考虑，秘书长理应报告根据每个移交问责的案件采取了哪些行动。这将保证这一补救办法行之有效。移交秘书长的案件若无果而终，将会进一步削弱两个法庭的正当性，亦无助于培养透明或问责制等价值观，从而不利于根据恰当的理念改变管理行为。

附件三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观点

A. 特雷莎·达席尔瓦·布拉沃法官提供的意见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的信

我谨以联合国争议法庭现任庭长的身份写信给你，提供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通过后第一批结果的必要信息。

请谅解，由于下文所解释的原因，关于报告的撰写，我未能与我的同事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

特雷莎·达席尔瓦·布拉沃(签名)

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关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期间的报告

1. 我当选为争议法庭庭长，任期从 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期一年。在 1 月 7 日至 11 日期间，我开始与首席书记官长一道，共同评估案件量，特别是积压的案件。我还与法庭每个工作地点(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首席书记官长和书记官长一道开展这项工作。
2. 这些会议的目的是查明争议法庭每个工作地点案件量和积压案件的实际情况(积压案件是指法庭待审超过 400 天而未就案情作出裁决的案件)，以及分配给三个地点的资源。
3. 根据收集到的数据，确定了三个主要目标并将这些目标定为优先事项：评估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法官的案件量及其状况；确定争议法庭处理判决和处理案件的生产力目标；以及减少所有三个地点的积压案件(即在法庭待审超过 400 天而未就案情作出裁决的案件)，同时不忽视其他未决案件的工作。
4. 有了这些数据，我与争议法庭的每位法官同事进行了广泛协商和沟通，确定挑战在哪里，并告知他们，我正在根据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制定一项案件处理计划。当时，我并没有收到同事们的任何评论或反对意见。
5. 根据已经掌握的关于单位案件待决时间的数据，我采取了案件处理计划中的如下初步措施，然后付诸实施，重点是消除积压案件：
 - (a) 法庭的每个工作地点应力求每月作出四项判决，共结案六起；
 - (b) 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整个法庭的积压案件应大幅减少；
 - (c) 基于这些数据，在与半职法官协商后，我决定将亚历山大·亨特法官在其居住地纽约的书记官处的派任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将古拉姆·梅兰法官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派任到纽约书记官处。梅兰法官的现场派任为期两个月，派任开始和结束时从伦敦远程办公两周；

(d) 格雷恰努法官未决的几个案件被改派给亨特法官，以便能够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案；

(e) 我接受建议，重新合并审理 32 起未决的统一薪级表案件，并将其改派给纽约的一名法官；截至 2019 年 6 月底，这些案件全部处理完毕；

(f) 分派给罗文·唐宁法官的普拉萨德等人合并案件，在命令发出后，¹ 自 2016 年开始在日内瓦待审，我指示书记官长将这些案件改派给我；我在 2019 年 5 月处理了大部分案件，之后不久处理了剩余案件。

6. 在与其他法官和书记官长就技术问题协商后，我发布了派任半职法官的框架，该框架可在争议法庭网站上查阅。

7. 然而，在向其他法官了解他们的案件量和处理计划后，我与书记官长一道发布了必要的指示，以便掌控案件量和拖延情况。

8. 我遗憾地报告，随后，争议法庭的工作气氛变得很不健康。自 2019 年 2 月以来，唐宁法官、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亨特法官和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法官，以及前法官梅兰，均表示不同意大会决议获得通过后采取的措施，声称对我执行任务的能力缺乏信心，并致函内部司法理事会和我，除其他外，要求我辞职。

9. 我仍致力于完成我的任务和执行该决议。理事会几次试图促进对话，并表示争议法庭庭长的任期为一年，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只有在行为不当的情况下，才能罢免主审法官。

10. 尽管如此，4 月 6 日，争议法庭所有其他法官都支持伊祖阿科法官宣布自己为新的法庭庭长。除其他外，法庭的法官声称，将我免职的原因是“缺乏协商”和我所谓的有长期影响的举措。

11. 在我看来，攻击不一定是针对我的，因为我一直与同事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在我看来，他们抵制的是决议的内容。伊祖阿科法官从那次宣布以来便以“新的法庭庭长”自居，据我所知，她以新的法庭庭长名义，给包括内部司法办公室、内部司法理事会、秘书长和大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写了各种信函。

12. 特别是有两名法官对我提出了行为不当的指控，他们的指控似乎纯粹是报复性的。指控涉及普拉萨德等人的合并案件和对某法官的投诉，这是以前提交的，我目前正在以庭长的身份处理，但有人试图干涉我的庭长身份。

13. 如上所述，争议法庭的工作环境对我来说越来越有害，我受到了骚扰。不幸的是，这种环境对我执行作为庭长的任务产生了负面影响，自 4 月份以来，我一直无法按自己的意愿执行任务。

14. 在我撰写本文时，新法官入职、制定有可信工作议程的全体会议和其他举措的规划已被搁置。

¹ 可查阅 www.un.org/en/oaj/files/undt/orders/gva-2019-002.pdf。

15. 出于规划目的，我想在庭长任期内处理更多问题。我计划达成的目标包括：
 - (a) 彻底消除法庭每个工作地点的积压案件；
 - (b) 确定一套标准，以便更高效地处理案件，缩短从提交申请到最终处理案件之间的时间间隔；
 - (c) 修订程序规则，其中将包括法庭三个地点的证据规则和统一的程序做法，以及对所提交申请采取行动的最后期限；
 - (d) 批准并实施一套处理法官缺勤的原则；
 - (e) 加强法官问责框架。
16. 判决数量(案件处理情况可在网站上查询)有所上升。
17. 据我观察，尽管存在种种问题，处理计划还是奏效了。两个大的集体案件已经结案，目标数量大体上达到。
18. 我重申对内部司法系统的承诺，并感谢书记官长在 2019 年上半年为我履行庭长和法官职责提供的必要支持。
19. 请谅解，出于上文所解释的原因，我无法就本文的撰写与同事们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

特雷莎·达席尔瓦·布拉沃(签名)

B.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提供的意见

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导言

1. 争议法庭法官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概述了争议法庭在这一期间的活动和成就，并查明和处理了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面临的挑战。
2. 在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设立争议法庭及其法官获得任命并宣誓就职后，法庭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三个地点开始运作。
3. 作为处理联合国工作人员质疑对其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决定的案件的一审法庭，法庭一贯将适当的案件移交给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4. 在其裁决的事项中，法庭解释和适用相关联合国立法和行政通知，以及相关国际人权准则。法庭作出和发布理据充分的司法裁决。法庭的裁决涵盖国际行政法的所有方面，包括对纪律案件、遵守正当程序和所施加制裁的相称性等事项中的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5. 法庭还处理有关被禁止行为的案件，包括骚扰、性骚扰和滥用职权。同样还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以及向其提出申请或在司法程序中作证的举报人和工作人员遭受报复的案件。

6. 法庭的裁决不仅影响到本组织内部的政策制定和行为，还为修订本组织一些规则、政策和程序提供依据。²

7. 法庭的工作受到某些重大挑战的制约，详见下文。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于 2018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

争议法庭庭长

9. 在 2017 年 5 月的全体会议上，法官们选举伊祖阿科法官为庭长，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期一年。在同次会议上，法官们授权唐宁法官继续担任庭长，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争议法庭法官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争议法庭由下列法官组成：

法官

- (a)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博茨瓦纳)，纽约全职法官；
- (b)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葡萄牙)，日内瓦全职法官；
- (c) 罗文·唐宁(澳大利亚)，日内瓦审案法官；
- (d)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纽约审案法官；
- (e) 亚历山大·亨特(美利坚合众国)，半职法官；
- (f)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尼日利亚)，内罗毕审案法官；
- (g)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波兰)，内罗毕全职法官；
- (h) 古拉姆·梅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

书记官长

- (i) 阿贝纳·夸基-贝尔科，内罗毕；
- (j) 勒内·巴尔加斯，日内瓦；
- (k) 奈瑞亚·苏埃罗·方提察，纽约。

半职法官的派任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争议法庭有两名半职法官，即梅兰法官和亨特法官。半职法官的派任遵循法庭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2 号决议。

12. 米兰法官于 2018 年被派任到内罗毕，任期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之后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11 月 27 日被派任到日内瓦。

13. 亨特法官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23 日在纽约被派任到纽约，之后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12 月 3 日被派任到内罗毕。

² 例如，见 [ST/AI/2017/1](#) 号文件第 11.2 段，其中在争议法庭作出裁决后，在行政休假条件中引入了更人道的因素。

争议法庭的司法统计数据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争议法庭共收到 348 起新案件，其中 84 起是根据法庭规约第 2.2 条提出的暂停执行申请，262 起是针对案情实质的申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共处理了 317 起案件，其中 78 起是从联合国上诉法庭发回重审的案件。

15. 虽然作出了 137 项判决，但在 326 起待决案件基础上又增加了 78 起发回重审案件，因此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未决案件总数达到了 404 起。

16. 按工作地点分列的详细资料显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日内瓦书记官处收到 127 起新案件，内罗毕收到 132 起，纽约收到 89 起。在这些案件中，日内瓦收到 29 份暂停执行申请，内罗毕收到 30 份，纽约收到 25 份。

命令

17. 争议法庭共发出 649 项命令，其中日内瓦发出 206 项，内罗毕发出 193 项，纽约发出 250 项。

判决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发布了 137 项判决，其中日内瓦发布了 49 项，内罗毕发布了 56 项，纽约发布了 32 项。

听讯

19. 2018 年，争议法庭三个地点共听讯 237 起案件，其中 205 起为案件管理听讯和指示听讯。

20. 就案情实质、初步问题以及与赔偿有关的事项举行了 31 次听讯。

21. 2008 年，争议法庭所有工作地点共庭审 170 次。

会议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们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与统一做法、在三个工作地点之间重新分配案件量、培训和会议以及在征聘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方面的拖延有关的事项，并规划其年度全体会议。

23. 2018 年，法官们还继续与利益攸关方会面，并在一些工作地点参加外联活动和继续法律教育课程。

24. 2018 年 5 月，法官与内部司法理事会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影响法庭的事项和问题。

内罗毕

25. 在内罗毕，法官们举行了两次这样的会议，第一次是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内罗毕为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协会领导层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时任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主任萨赫勒-沃克·祖德出席了此次全体会议。争议法庭邀请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并回答了几个关于内部司法系统工作方式的问题。

26. 应内罗毕工作人员协会领导的请求，争议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与他们举行了另一次会议，进一步解释法庭如何为本组织带来正式正义，并确保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都进行问责。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举行，此后工作人员协会领导层同日出席了由梅兰法官主持的庭审，第一手观察法庭的工作方式。

日内瓦

27. 2018 年 2 月和 8 月，日内瓦的法官和争议法庭书记官处成员为在日内瓦出庭的法律代理人举办了继续法律教育课程。课程涉及法庭的程序规则以及相关的程序、法律和法庭技巧，如交叉询问等。

出席国际会议

28. 法庭的四名法官出席了纪念非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该座谈会为期两天，于 2018 年 6 月在阿比让举办。四名法官分别就国际行政法庭的内部司法问题的不同专题提交了论文。

29. 2018 年 9 月，四名法官出席了在雅典举行的国际行政法庭会议。

挑战

30. 挑战包括：

- (a) 提交法庭的案件越来越多；
- (b) 真正实现司法独立和自主；
- (c) 没有常设机构处理法官面临的问题；
- (d) 与大会没有直接上下级关系；
- (e) 需要将设在纽约的法庭及其书记官处和法官分庭迁至秘书处内，远离内部司法办公室；
- (f) 司法和业务效率；
- (g) 征聘方面的拖延；
- (h) 信息披露。

提交法庭的案件越来越多

31. 在争议法庭的所有三个工作地点，在其开始运作的头九年期间，提交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数量并没有减少。相反，案件数量很大程度上保持不变。在法庭运作的第一年，法庭收到了 510 起案件，其中包括新的案件、来自前同行审议机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和前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案件。该年共处理了 220 起案件。

32. 2015 年，收到了 438 起案件，处理了 480 起，但到当年年底仍有 275 起待处理。2016 年，收到了 383 起案件，处理了 401 起，到当年年底仍有 257 起待处理。2018 年，新立案 348 起，处理了 317 起，在报告期末仍有 404 起待处理。

33. 这一趋势是否会继续下去还有待观察，具体而言：由于工作人员对法庭的信任，是否有更多的案件提交法庭；管理人员是否从法庭发布的判决中汲取足够教训，尽量减少工作场所冲突；内部司法办公室开展的外联工作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影响。随着法官人数的减少，案件数量给法庭带来了很大压力。

司法和业务效率

34. 司法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合格的独立司法支持。法律干事候选人所需的能力必须由法官决定，而不是由行政部门决定。所有法律干事都必须具有法律研究和著述方面的经验并受过大量培训。

35. 由于目前的人员配置方法，工作人员经常在案件处理中面临利益冲突。他们曾在联合国其他部门服务过，晋升和流动的前景受到不利影响，工作人员一方面要忠于其服务的争议法庭，另一方面又要忠于负责对他们进行甄选和考绩的内部司法办公室，在两者之间难做取舍。

36. 如果有可信依据怀疑在任命工作人员的决定中存在任人唯亲现象，将不会加强正式司法系统的廉正和地位。法官们强调，需要独立于行政部门和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甄选、考绩制度和上下级关系。

37. 在征聘法官时，理事会必须考虑候选人清楚查明案件中的问题、分析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能力。鉴于案件管理技能和经验的重要性，拥有上述能力是获得任用的基本条件，举行听讯的经验也是如此。

38. 可以通过培训争议法庭出庭律师来提高司法效率，因为以下问题都会延误案件进展：繁琐的书状、未能查明突出问题并作出必要供述、不加思考和华而不实的辩护、未能履行专业职责并提醒法庭注意与有争议的法律立场相悖的裁决先例，以及律师没有能力或未能在没有法官指示的情况下自行进行审前讨论，以促进迅速和友好地解决问题。

39. 突然裁撤审案法官职位，而青睐半职争议法庭法官职位，这一决定与实现审案职位正规化的一贯建议背道而驰，似乎没有依据任何效率分析。2019 年，法庭突然丧失超过 60% 的机构记忆，将对案件的高效处理产生了负面和长期影响。

40.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争议法庭全体会议上，为每个工作地点设定了目标。之后，法官们决定每个工作地点除命令外，每个月应努力至少作出四个实质性判决，以提高效率和清理积压。

真正实现司法独立和自主

41. 首先必须指出，世界各地法官以及法院或法庭的独立和自主原则不是为了实现法官的利益。这些由来已久的原则和标准是为了司法机构和国家的利益，在内部司法系统中，是为了有关组织的利益，最终是为了出庭各方的利益。

42. 本报告是提出司法独立和司法自主这两个孪生问题的第四次争议法庭的报告。法庭的法官们最关切的问题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工作出现了重大混乱，因为这些事项从未得到处理，尽管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与法庭法官的意见相同。

43. 显然，经过九年多的时间，本组织仍未在行政上适应法官和争议法庭独立的观念。这种做法表明，行政当局认为法庭只是以前的同行审议机构的替代品而已。没有认识到法庭法官是由大会任命的专业法官，而且这种任命有其原因和后果。

44. 本组织必须认真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纳入了一个妥善设立的司法机构。虽然该司法机构被称为内部司法系统的一部分，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不是成熟的司法机构。将法庭视为行政当局的一个机关显然是有害的。

45. 法官们努力提请行政当局注意司法独立方面的必要国际规范和标准，其中大多是联合国参与制定或在本组织主持下在国际层面制定的，而这些努力却被忽视了。

46. 采取这种态度，就是未能承认大会所作司法任命的性质、大会就法官和争议法庭的独立性一再重申的说法，以及规定法庭独立性的法庭规约第 4 条第(8)款。

47. 与争议法庭的司法独立问题密不可分的一个令人感到无情而且遗憾的事实是，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结构明显存在缺陷，内部司法办公室作为秘书长和大会的顾问，这种缺陷损害了它可能声称具有的任何独立性。该办公室不能一方面向大会提供咨询，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并代表秘书长，另一方面又独立于他们之外。

48. 关于这些职能，内部司法办公室在管理法庭工作人员方面无法避免地面临冲突。该办公室继续召唤各法官分庭的工作人员履行与争议法庭行政管理无关的其他职能，这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这会让人不禁认为法官的独立性受到了损害。

49. 同样，内部司法办公室对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进行行政监督，这让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权力和机会要求被监督者告知司法事项的处理方式。尽管法庭程序规则第 21 条规定书记官长应按法官的指示开展工作，但由于监督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内部司法办公室人员的行动，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受到了损害。

50. 还令人关切的是，内部司法办公室通知本组织内的管理单位，与法官的所有通信都要经过该办公室的执行主任。这一通知是完全错误的，与司法独立和自主的原则背道而驰。

51. 法官们仍然没有确定的任期和服务条件。很明显，关于任期和服务条件的规定被表述为“包括”一些所述的福利。有些所谓的“福利”并没有清楚或恰当的说明。这些“福利”可能是什么或不是什么的决定权，掌握在人力资源干事手中，而他们做出的其他决定要经过法官的审查。因此，存在着直接和严重的利益冲突，迫切需要详尽、明确地规定法官的服务条件。

争议法庭纽约房地的搬迁

52. 几年来，若干报告对内部司法办公室拒绝迁出争议法庭法官以及与他们一起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分庭表示关切。尽管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出了有理据的建议，法官也提出了有理据的要求，但仍然无果。这种局面助长了人们对独立性受到损害的看法。

没有常设机构处理法官们面临的问题

53. 在上次报告中,法官们就行政当局和争议法庭法官之间在其服务条件及其适用方面的争议提出了解决争议的问题(见 [A/73/218](#), 附件二),但迄今尚未得到回应。敦促并请大会处理这一问题。就目前情况来看,鉴于每个人都有权获得法律补救,法官们可选择的唯一渠道就是诉诸国内法院。如发生这种情况,联合国的豁免权主张将受到不必要的考验。

与大会没有直接上下级关系

54. 在争议法庭的几乎每份年度报告中,法庭都提请注意与大会没有直接上下级关系这一问题。法庭自 2009 年开始运作以来唯一的选择,是将其报告送交内部司法理事会,作为理事会报告的附件提交。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大会阅读了法庭的报告,因为在之后的报告中表达和重复的关切没有受到什么关注。

55. 大会似乎一贯忽视法官所表达的关切,这意味着一些涉及内部司法的严重问题,诸如司法独立和自主以及尊重法治,没有得到考虑或处理。

56. 2018 年,执行主任和首席书记官长都作为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争议法庭的错误统计数据和说明。这是自法庭成立以来,首席书记官长和执行主任第一次都没有就统计数据或所附说明的正确性与法官们协商,以便这些数据和说明能够得到轻松和正确地理解。

57. 由于报告不准确,导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没有正确的信息依据,大会的有些决定也没有依据可信的信息。

58. 执行主任和首席书记官长未能通知大会,纽约的审案法官已经听闻了部分事项并且一些判决已接近完成,这给本组织造成了估计至少 100 000 美元的损失。

59. 执行主任和首席书记官长还未能向大会通报有关第 [73/276](#) 号决议第 24、32、35 和 37 段的情况,其中包括:

(a) 法官们将争议法庭视为一个法庭,而不是三个法庭,由法庭庭长与大多数法官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各书记官处之间重新平衡分配案件,以确保最高效地处理案件,并确保在任何书记官处提交的案件数量对该书记官处而言不会过于庞大(第 32 段);

(b) 半职法官的实际费用以及对书记官处一级工作流量的影响(第 32 段);

(c) 全体法官已经充分审议了半职法官的派任问题,并通过了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2 号决议,因此第 [73/276](#) 号决议第 35 段并无必要;

(d) 大会需要注意到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大会第 [64/119](#) 号决议,附件一)第 3 条关于新法官办公的“开始”日期不同于其当选日期的规定,因此会有一段时间法官缺席法庭,这将对诉诸司法和案件处理等事项产生影响。此外,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第 37 段的措辞将导致审案法官由于其聘任终止日期不确定,而无法高效规划其备审案件目录表。

征聘方面的拖延

60. 在争议法庭上一份报告第 135 段中，法官们提出了征聘方面的拖延问题。这些拖延继续困扰着法庭，在发出职位空缺通知后，需要 9 个多月才能填补。这对法庭的运作有影响，但当内部司法办公室向大会提交统计数据时，并未提请大会注意此事。这类拖延的直接影响之一是无法妥善地重新平衡分配案件。这也导致案件从工作人员不足的一个书记官处转移到法官负担已经过重的另一个书记官处。

信息披露

61. 法官们对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律师不够坦诚表示关切。有时会发现，向这些律师作指示的人未及时将所有相关文件披露给申请人和法庭，甚至根本不披露，除非法庭直接命令他们这样做。

62. 同样明显的是，在某些案件中，在对行政决定进行管理评价时，管理人员也未能披露所有相关信息。这往往会延长争议法庭对案件的审理，而如果已经充分披露，本可更早结案。这也给所有各方、法庭、进而给国际纳税人造成了费用。

致谢

63. 争议法庭法官们在此对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工作及其尽职尽责的态度表示感谢。
